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4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本件原告與被告顏昱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表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）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9,901元       | 1  | 利息 | 9,901元 | 113年12月20日 | 114年5月1日 | (143/365) | 16% | 621元    |
| 小計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621元    |
| 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10,522元 |

